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公開發售之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合共接獲312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05,856,57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6.04%，並合共接獲1,751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512,436,65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4.17倍。因此，合共接獲2,063份有效申請，涉及4,818,293,234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318,472,500股已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13倍。

以接納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成功申請人士之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未能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未能成功申請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合共接獲312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05,856,57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6.04%，並合共接獲1,751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512,436,65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4.17倍。因此，合共接獲2,063份有效接納，涉及4,818,293,234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318,472,500股已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13倍。

由於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有關認購或促使認購未被認購之發售股份之責任及根據包銷協議而隨之產生之其他有關責任已被解除。

額外申請

就以額外申請方式可供申請認購之12,615,925股發售股份而言，董事已議決按下列方式分配該等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已配發發售股份總數	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之基準計算佔配額之概約百分比
1至4,999	151	753,159	151名申請人士中有16名可全數接獲申請之零碎股份	79,362	10.54%
5,000至9,999	838	8,378,723	838名申請人士中有85名可全數接獲申請之零碎股份	424,856	5.07%
10,000至1,799,999	647	170,265,423	每人獲配發5,000股發售股份	3,235,000	1.90%
1,800,000至8,999,999	47	202,076,662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約0.28%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	455,000	0.23%
9,000,000至39,999,999	43	879,523,073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約0.25%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	2,125,000	0.24%
40,000,000至499,999,999	24	2,267,437,119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約0.20%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	4,480,000	0.20%
984,002,500	1	984,002,500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約0.18%	1,816,707	0.18%
	<u>1,751</u>	<u>4,512,436,659</u>		<u>12,615,925</u>	

董事已參考每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並酌情按公平基準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但已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會所知，下表載列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tarryland (附註1)	202,500,000	31.79	303,795,000	31.80
UBPSL (附註2)	123,945,000	19.46	185,917,500	19.46
溫先生(附註3)	300,000	0.05	450,000	0.05
黃先生(附註3)	3,450,000	0.54	5,175,000	0.54
鄭先生(附註3)	3,750,000	0.59	5,625,000	0.59
勞先生(附註3)	3,750,000	0.59	5,625,000	0.59
許先生(附註4)	30,000,000	4.71	45,000,000	4.71
公眾股東：				
Rich Regent Inc. (附註5)	33,000,000	5.18	49,500,000	5.18
其他公眾股東	<u>236,250,000</u>	<u>37.09</u>	<u>354,330,000</u>	<u>37.08</u>
	<u>269,250,000</u>	<u>42.27</u>	<u>403,830,000</u>	<u>42.26</u>
總計	<u><u>636,945,000</u></u>	<u><u>100.00</u></u>	<u><u>955,417,500</u></u>	<u><u>100.00</u></u>

附註：

1. Starryland乃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Starryland按比例獲配發之合共101,250,000股發售股份外，Starryland已申請認購1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並已獲配發4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2. UBPSL為分別由勞先生與鄭佩蘋女士共同及十二名個別人士與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51.82%及48.18%權益之公司。
3. 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勞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許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
5. Rich Regent Inc.乃由伍思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Rich Regent Inc.及伍恩海先生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且並無擔本集團任何職務。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以及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以接納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及成功申請發售股份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成功申請人士之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未能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未能成功申請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勞嘉棠先生、鄭國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保留七日。